

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為表達對長者之尊崇與照護，彰顯敬老精神，回應民意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及配合苗栗縣政府修訂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條例，爰擬具「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由現行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上開對象之設籍條件酌增文字說明；增訂第三項明定編造確定發放名冊。(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配合苗栗縣政府修正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三條納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及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發放時間為當年度春節，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定施行日之必要，明訂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實行。(修正條文第九條)